



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簡介 2011/12

引言

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是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資助，以減輕家長為子女提供學前服務的經濟負擔。政府自 2007 年起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(學券計劃)，在 2011/12 學年入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兒班、低班或高班的學童，其家長可透過該計劃獲得學費資助。按學券計劃獲得學費資助的學童，若其家庭因經濟需要欲獲取學券以外的資助，家長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(本計劃)。本計劃亦適用於接受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學童。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學生必須：

- a) 是香港居民，擁有香港居留權、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(逗留期限除外)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；

及

b) (i) 幼稚園幼兒班、低班及高班(即K1至K3班)

- 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年滿兩歲八個月(即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)，並在 8 月或 9 月開課的幼稚園就讀。如學童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，即使在 2011/12 學年稍後期間年滿三歲，學童仍不可在 2011/12 學年內申請幼稚園班級的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，申請人可在 2012/13 學年提出申請；及

- 學童必須在教育局轄下註冊的幼稚園就讀幼兒班(K1)、低班(K2)或高班(K3)。該幼稚園必須是提供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，並且合資格兌現學券。家長可在以下網址查閱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名單 <http://www.chsc.hk/kindergarten/tc/index.htm>。

或

(ii) 幼兒中心(0至2歲組)及幼兒中心(2至3歲組)

- 在教育局/社會福利署(社署)轄下的註冊幼兒中心(即育嬰園、幼兒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關班級)接受全日制託管服務的兒童。

2.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幼稚園學童，跟其他適齡學前兒童一樣，由 2009/10 學年起可直接申請參加學券計劃，以領取學券的資助。有關家長如需申領學券以外與學前教育有關的其他資助，他們可向社會福利署(社署)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。

評審方法及學費減免的幅度

1.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以『調整後家庭收入』的入息審查機制，評估所有申請人的資格及應得的資助水平。
2.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根據下列的『調整後家庭收入』算式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及所獲的減免幅度：

$$\text{『調整後家庭收入』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 *}$$

*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，公式中除數的(1)將會增加至(2)。

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，申請人的配偶，同住未婚子女以及同住/受供養父母。

申請人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如正在領取綜援，不能計算為「家庭成員」。

按『調整後家庭收入』訂定申請人的學費減免資格(全免、3/4 免或半免)的折算表如下：

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(港元)	減免幅度
0 至 29,738	全免 (100%) #
29,739 至 36,427	3/4 免 (75%)
36,428 至 57,502	半免 (50%)
57,502 以上	不獲減免

- # 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 36,000 元和 33,120 元。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

幼稚園班級學費減免額

3. 由 2011/12 學年開始，本計劃會先扣除學券的學費資助，再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。學費減免額為實際應繳學費，或最高學費減免額(以較低者為準)和學券的學費資助兩者之間的差額的 50%、75%或 100%。2011/12 年度學券的學費資助額為每名學童全年 16,000 元。合資格獲取學費減免的全日制學童，還可獲膳食資助。
4. 由 2011/12 學年開始，申請幼稚園全日制學費資助的申請人，無需再通過「社會需要」審查，讓家長有更多幼稚園教育的選擇。

幼兒中心組別(0至3歲)學費減免額

5. 學費減免額按實際應繳費用(連膳費)，或最高學費減免額(以較低者為準)的全免，3/4 免或半免來計算。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，其家庭除須要通過入息審查外，亦須在同一段評核期內通過「社會需要」審查，才可獲得資助，不然，他們不會獲得任何費用減免。
6.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級別 2011/12 學年的學費減免上限將在本辦事處網頁適時公布。

申請規定及方法

1. 申請人必須是學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。
2. 申請人可向其子女就讀的幼稚園/受託的幼兒中心索取申請表、指引及有關申請文件。
3. 申請人必須據實填報資料，並在申請表上簽署。
4. 申請人應盡快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交回幼稚園/幼兒中心，由幼稚園/幼兒中心把申請轉交學生資助辦事處處理。
5. 學費減免的申請，須按年提出。申請人必須在 2011/12 學年開始或在入學時，但不遲於同一學年結束前提交申請。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是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或學童入讀幼稚園/幼兒中心的月份，兩者以較遲者為準。本學年之前或之後的申請將不予接受。

申請結果及款項的發放

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以書面方式，把申請結果直接通知申請人，同時會將學費減免的款項撥給有關幼稚園/幼兒中心，再由校方發還給申請人。本處可就成功的個案進行覆核及家訪。

查詢熱線：	2802 2345
網址：	http://www.sfaa.gov.hk
地址：	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7 樓 713-714 室
電話：	2154 2130
傳真：	2598 5486 2511 1148

(詳情請參閱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申請指引(2011/12)」。)